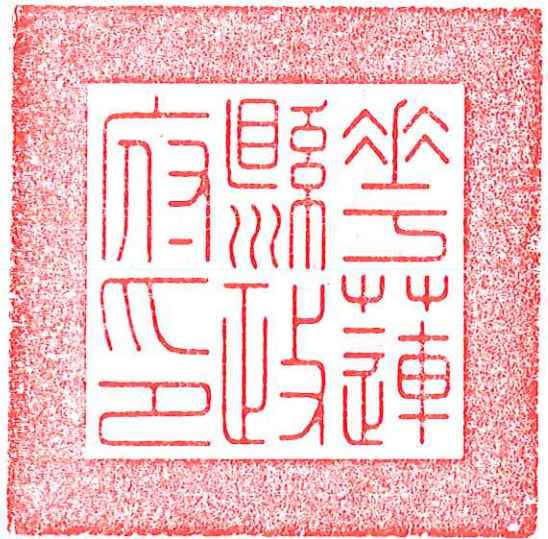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字第1090019845B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招領109年度第1次公告占用道路廢棄機車42台(含電動機車)
、汽車4台(如附件)共計46台。

依據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領取時間及地點：自公告起一個月內，每週一至週五上午08
：00—12：00，下午13：30—17：30；花蓮市公所清潔隊（
花蓮縣華西61號）。

二、領車人需攜帶之證明文件：

(一)國民身分證。

(二)行車執照或相關文件。

(三)如為代理人請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或讓渡書。

三、花蓮市公所清潔隊承辦人及聯絡電話：馬雅雯小姐；03-823
3818。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